

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公告编号：2019-029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现将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存款银行	项目名称	募集存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883.50	52,904.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62.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64.76	12,773.5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信息化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8,328.20	8,289.70

合计	88,976.46	74,129.90
----	-----------	-----------

二、协定存款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办理了协定存款业务，约定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4,129.90 万元的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1. 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长沙华兴支行为长沙左家塘支行直属上级机构

甲方：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协定存款账户的账号：43050176463600000134，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

(2) 乙方按季对甲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

(3)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甲方活期存款账户（账号：43050176463600000134）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如遇活期存款利率调整，则按照调整前后的活期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4) 协定存款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30% 计息。计息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协定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协定存款利率，则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定价标准执行。

(5)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止。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

2. 与长沙银行南城支行签订了《长沙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

甲方：长沙银行南城支行

乙方：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帐户，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同时将其确定为协定存款帐户，即乙方可以通过该账户办理日常结算业务，同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

甲方按季对该帐户的资金分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2)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号为：800000186177000001。乙方保证该帐户的资金在任何时点均高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含）。

(3) 对于该帐户中的资金，低于 10 万元（含）的部分，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4)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到 2020 年 5 月 10 日。合同到期时，双方均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则视为自动延期，延长期限时长与上一期限时长一致。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现违约，自动延期条款失效，乙方继续办理协定存款，需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

3.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长沙分行为长沙分行营业部的直属上级机构

甲方：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协定存款账户的账号：9550880004332200304，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

(2) 对小于或等于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对大于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算协定存款利息。

(3) 活期存款利率和协定存款利率均按照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公布的挂牌利率执行。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有效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续签，续签有效期为壹年。

4.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办理了协定存款业务

约定公司在结算账户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留存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活期存款留存额度内的存款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活期存款留存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具体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有效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2. 《长沙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